

证券简称：华建集团

证券代码：600629

编号：临 2020-035

##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4月28日，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计划，结合《关于落实国资委系统市管国有企业党委研究讨论前置程序要求的指导意见》的文件精神，拟对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十一条</b>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建筑师、运营总监、董事会秘书。</p> <p>公司可建立鼓励创新的容错机制，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内控制度的前提下，创新项目未能实现预期目标，且未牟取私利、勤勉尽责的，不对相关人员做负面评价。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参与经审批的创新项目适用上述容错机制。</p>	<p><b>第十一条</b>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建筑师、运营总监、董事会秘书。</p> <p>公司建立容错机制，鼓励担当作为，企业领导人员在经营管理和改革创新过程中，未能实现预期目标或出现偏差失误，但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勤勉尽职、未谋取私利的，不作负面评价，及时纠错改正，免除相关责任或从轻减轻处理。</p>

<p><b>第一百八十八条</b>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的规定，分别设立党、团组织和工作机构，为党、团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p>	<p><b>第一百八十八条</b>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相关党内法规，经上级党组织批准，成立公司党委，并为公司党委的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p> <p>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p>
<p><b>第一百八十九条</b> 加强党的领导与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充分发挥董事会的战略决策作用、监事会的监督检查作用、经营层的经营管理作用和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建立健全权责对等、运转协调、有效制衡的决策执行监督保障机制。</p>	<p><b>第一百八十九条</b> 在公司决策程序上，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公司党委既要维护董事会对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权，又保证党组织的意图在重大问题决策中得到体现，形成党委会、董事会、经理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的决策运行机制。</p>
<p><b>第一百九十条</b> 公司董事会或经理层对“三重一大”事项作出决策时，应当事先与公司党委沟通、听取公司党委会的意见。</p>	<p><b>第一百九十条</b> 公司坚持和落实党的建设与企业改革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建工作同步开展，实现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制度对接和工作对接。</p>
<p><b>第一百九十一条</b> 公司党委通过制定议事规则等工作制度，明确党委议事的原则、范围、组织、执行和监督，形成党组织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的体制机制，支持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p>	<p><b>第一百九十一条</b> 公司依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设立团委，为团委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p>

除以上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均不变。公司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与公司工商登记信息变更及公司章程备案相关的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